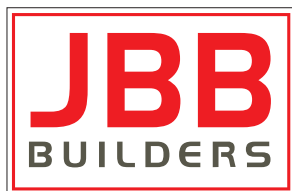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903)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增加(減少) 千林吉特
收益	141,040	125,531	15,509
毛利	6,678	19,835	(13,157)
毛利率	4.7%	15.8%	(11.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5,093)	(2,998)	(2,0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9,416)	2,158	(11,574)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14,047	125,594	(11,54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仙)	(1.88)	0.43	(2.31)

年度業績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除另有所示外，本公告所載所有金額均以馬來西亞林吉特 (「林吉特」) 呈示。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收益	4	141,040	125,531
直接成本		(134,362)	(105,696)
毛利		6,678	19,835
其他收益	5	1,172	2,397
其他虧損淨額	5	(1,305)	(1,284)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一般及行政開支	6(c)	(5,093)	(2,998)
		(10,906)	(15,246)
經營(虧損)／溢利		(9,454)	2,70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112	(37)
財務成本	6(a)	(302)	(147)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9,644)	2,520
所得稅開支	8	(1,815)	(2,200)
年內(虧損)／溢利		(11,459)	32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溢利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131)	2,835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3,590)	3,15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416)	2,158
非控股權益		(2,043)	(1,838)
		(11,459)	32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547)	4,993
非控股權益		(2,043)	(1,838)
		(13,590)	3,155
每股(虧損)／盈利(每股仙)	9		
— 基本		(1.88)	0.43
— 攤薄		(1.88)	0.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千林吉特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0	4,677	9,208
投資物業		2,200	2,710	3,300
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		410	298	335
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	10(a)	18,243	22,095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83	101	—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	10(b)	978	287	—
遞延稅項資產		103	1,276	318
		<u>23,517</u>	<u>31,444</u>	<u>13,161</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7,267	84,704	105,440
合約資產	12(a)	45,479	42,037	102,282
可收回稅項		2,251	2,037	2,5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3	1,045	—	—
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		5,203	5,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9,797	9,178	5,5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309	75,968	114,638
		<u>246,351</u>	<u>218,924</u>	<u>330,48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35,618	111,835	199,628
合約負債	12(b)	124	1,282	89
銀行貸款		2,675	—	501
租賃負債		289	548	1,215
稅項撥備		383	—	2,174
		<u>139,089</u>	<u>113,665</u>	<u>203,607</u>
流動資產淨值		<u>107,262</u>	<u>105,259</u>	<u>126,87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0,779</u>	<u>136,703</u>	<u>140,03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7,889	—	—
租賃負債		522	745	1,271
遞延稅項負債		—	—	626
		<u>8,411</u>	<u>745</u>	<u>1,897</u>
資產淨值		<u>122,368</u>	<u>135,958</u>	<u>138,13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672	2,672	2,672
儲備		111,375	122,922	123,264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14,047</u>	<u>125,594</u>	<u>125,936</u>
非控股權益		8,321	10,364	12,202
		<u>122,368</u>	<u>135,958</u>	<u>138,13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登龍街1至29號金朝陽中心二期 — Midtown 12樓1222室。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海上建築服務及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由拿督黃世標及拿汀Ngooi Leng Swee(「控股股東」)最終控制，彼等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同時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變動而產生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惟以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財務報表內項目乃按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開展，管理層使用馬來西亞林吉特(「林吉特」)管控及監控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除另有說明外，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林吉特呈示並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投資物業(包括於持作投資物業且本集團為物業權益登記擁有人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權益)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乃按彼等之公允值呈示。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按保單的現金退保價值列賬。

於過往財政年度，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應用於綜合財務報表。於當前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大致相同。於當前財政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截至過渡日期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該等財務報表內所載本集團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對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列報金額產生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未能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而該修訂僅影響作估計修訂的期間，該修訂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修訂及未來的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修訂及未來的期間內確認。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概念框架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海上建築服務及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

(a) 收益分拆

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拆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建築合約		
— 填海及相關工程	2,225	11,105
— 樓宇及基礎設施	41,262	82,678
	<u>43,487</u>	<u>93,783</u>
海上運輸	97,553	31,748
	<u>141,040</u>	<u>125,531</u>

來自建築合約之收益隨時間確認，來自海上運輸之收益則於某一個時間點確認。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現有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總額為約593,215,000林吉特(二零二零年：692,150,000林吉特)。該金額為預期日後自客戶與本集團訂立之建築合約及海上運輸合約確認之收益。本集團將於竣工時確認未來預期收益，預期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

(b) 分部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本集團各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和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設有三個可呈報分部如下：

海上建築服務

- 填海及相關工程，包括填海造地及其他海上土木工程，並可能涉及土壤及實地勘測、土地及水文測量、填海前設計、砂石處理／填埋、地基處理以及砂石填塞及清除工程。

- 海上運輸，其涉及海砂運輸，包括從獲批准的砂石來源挖掘海砂及運送及交付海砂至指定場地，並卸載海砂用於填海造地。

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

- 建造物業及基礎設施工程的一般樓宇工程。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虧損)/溢利，不包括中央行政及公司開支、未分配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財務成本及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方法。分部間銷售參考向類似訂單的外部交易方收取的價格定價。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未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於下文匯報。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海上建築		樓宇及 基礎設施 千林吉特	總計 千林吉特
	填海及 相關工程 千林吉特	海上運輸 千林吉特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225</u>	<u>97,553</u>	<u>41,262</u>	<u>141,040</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u>(3,982)</u>	<u>(367)</u>	<u>3,228</u>	<u>(1,121)</u>
未分配之中央行政及公司開支				(9,604)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1,271
財務成本				(30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u>112</u>
除稅前虧損				<u><u>(9,644)</u></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513	1	—	2,514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	(90)	4,101	1,082	5,093
處置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之(收益)	—	—	(787)	(787)
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減值虧損	—	—	1,467	1,4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45	—	—	74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海上建築		樓宇及 基礎設施 千林吉特	撇銷分部間 收益 千林吉特	總計 千林吉特
	填海及 相關工程 千林吉特	海上運輸 千林吉特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1,105	31,748	82,678	—	125,531
分部間收益	5,867	—	—	(5,867)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6,972</u>	<u>31,748</u>	<u>82,678</u>	<u>(5,867)</u>	<u>125,531</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u>(2,939)</u>	<u>5,573</u>	<u>13,644</u>	<u>—</u>	<u>16,278</u>
未分配之中央行政及公司開支					(15,365)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1,791
財務成本					(147)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37)
除稅前溢利					<u>2,520</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882	14	—	—	3,896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	107	(18)	2,909	—	2,9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93)	(46)	—	—	(43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	12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分析。客戶之地理位置乃基於所提供服務或所交付商品之位置劃分。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馬來西亞(註冊地)	54,516	125,531
新加坡	86,524	—
	<u>141,040</u>	<u>125,531</u>

5.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其他收益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037	2,367
提供柴油的處理服務費	21	15
其他	114	15
	<u>1,172</u>	<u>2,397</u>
其他虧損淨額		
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減值虧損	(1,46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45)	—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	(510)	(590)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虧損	(113)	(1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	(55)	—
處置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之收益	787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748	(1,0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0	439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u>(1,305)</u>	<u>(1,284)</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銀行貸款利息	267	47
租賃負債利息	35	100
	<u>302</u>	<u>147</u>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827	9,10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640	814
	<u>7,467</u>	<u>9,917</u>
減：計入直接成本之金額	(501)	(1,180)
	<u>6,966</u>	<u>8,737</u>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折舊開支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7	3,396
— 使用權資產	486	983
	<u>2,883</u>	<u>4,379</u>
減：計入直接成本之金額	(2,313)	(3,671)
	<u>570</u>	<u>708</u>
短期租賃開支	549	1,425
減：計入直接成本之金額	(380)	(1,269)
	<u>169</u>	<u>156</u>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5,093	2,998
核數師酬金	364	498
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減值虧損	1,46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45	—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	510	590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虧損	113	1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	55	—
處置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之(收益)	(787)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748)	1,0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0)	(43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u>—</u>	<u>12</u>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9	3,649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383	—
向非馬來西亞居民所作款項的預扣稅	194	—
	<u>586</u>	<u>3,649</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6	13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1,173	(1,584)
	<u>1,173</u>	<u>(1,584)</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1,815</u>	<u>2,200</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法規和條例，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4%的法定稅率計算。
- (iv)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17%計算。就新加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而言，首10,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應課稅收入的75%及其後190,000新加坡元應課稅收入的50%獲豁免繳稅，因本集團新加坡附屬公司為新註冊成立公司。
- (v) 向非馬來西亞居民所作款項的預扣稅乃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作款項按法定稅率15%計算。

9.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9,416,000林吉特(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158,000林吉特)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0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二零年：5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0. 按金

(a) 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4名分包商(統稱「該等分包商」)訂立清償契據，據此，本集團應付該等分包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合共約6,845,000林吉特被視為透過轉讓10項物業的方式償付，有關物業乃由本集團透過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的清償契據實益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並確認為出售收益約787,000林吉特。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上述物業所付按金的賬面值約5,750,000林吉特已予終止確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客戶(「客戶A」，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清償契據，據此，客戶A結欠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共約3,305,000林吉特被視為透過獲轉讓客戶A實益擁有的2項物業而收回，同時收取按金付款60,000林吉特。由於所述物業仍在開發中，該等物業的法定業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轉移至本集團。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約3,365,000林吉特已予以確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客戶(「客戶B」)及客戶B股東(「客戶B股東」，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清償契據，據此，客戶B結欠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共約22,095,000林吉特被視為透過獲轉讓客戶B股東實益擁有的40項物業而收回。由於所述物業仍在開發中，該等物業的法定業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轉移至本集團。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約22,095,000林吉特已予以確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減值虧損約1,467,000林吉特已予確認(二零二零年：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的可收回金額的估值乃由獨立公司C H Williams Talhar & Wong Sdn.Bhd.(二零二零年：KGV International Property Consultant (Johor) Sdn. Bhd.)進行，其為於馬來西亞估值師、估價師及房地產代理局、物業管理人(二零二零年：馬來西亞估值師、估價師及房地產代理局)註冊之估值師，具備就有關地點及類別之物業進行估值之近期經驗。就收購位於馬來西亞的投資物業所付按金的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從公開可得市場數據取得之比較物業，以每平方呎價格為基準之近期銷售價格後採用市場比較法釐定。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的金額指收購於馬來西亞開發的32項(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40項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無)投資物業支付的代價。截至各報告期末，由於有關該等投資物業的法定業權並未歸屬本集團，所作出的有關付款入賬為已付按金。

	數目	千林吉特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	—
添置	<u>40</u>	<u>22,095</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40	22,095
添置	2	3,365
出售	(10)	(5,750)
減值虧損	<u>不適用</u>	<u>(1,467)</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u>32</u></u>	<u><u>18,243</u></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約12,911,000林吉特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無)。

(b)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

	千林吉特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
添置	401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虧損	<u>(114)</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87
添置	804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虧損	<u>(113)</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u>978</u></u>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投購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二零二一年保單」)以保障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受保人」)。根據二零二一年保單，受益人為一間銀行(「銀行」)，總投保金額約為3,200,000林吉特。於二零二一年保單生效後，本集團支付預付款項約804,000林吉特。倘受保人發生任何保險事件，投保金額將首先用於清償本集團結欠銀行的未償還銀行貸款，之後任何剩餘部分則支付予本集團。此後於二零二一年保單生效期間，銀行將每年支付予本集團一筆可變回報(並無保證最低回報)。本集團可隨時撤銷二零二一年保單，倘於生效

日期起計滿10週年之前撤銷保單，則須繳納退保手續費，並可根據撤銷當日二零二一年保單的現金退保價值收取現金退款，有關現金退保價值乃根據已付總保費加累計賺取的回報減根據二零二一年保單條款及條件支付的任何費用而釐定。本集團因二零二一年保單而承受重大保險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投購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二零二零年保單」）以保障受保人。根據二零二零年保單，受益人為銀行，總投保金額約為1,610,000林吉特。於二零二零年保單生效後，本集團支付預付款項約401,000林吉特。倘受保人發生任何保險事件，投保金額將首先用於清償本集團結欠銀行的未償還銀行貸款，之後任何剩餘部分則支付予本集團。本集團可隨時撤銷二零二零年保單，倘於生效日期起計滿10週年之前撤銷保單，則須繳納退保手續費，並可根據撤銷當日二零二零年保單的現金退保價值收取現金退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預期，二零二一年保單及二零二零年保單（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保單）將於生效日期起計滿10週年當日終止，且將不會根據二零二一年保單及二零二零年保單（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保單）的條款收取任何特定退保手續費。本公司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保單及二零二零年保單（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保單）的預期年期自初始確認起將維持不變。

倘受保人身故，有關按金將終止確認及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千林吉特
貿易應收款項		99,670	78,305	92,771
減：呆賬撥備		(7,487)	(4,388)	(1,323)
	(i)	<u>92,183</u>	<u>73,917</u>	<u>91,448</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ii)	<u>5,084</u>	<u>10,787</u>	<u>13,992</u>
		<u><u>97,267</u></u>	<u><u>84,704</u></u>	<u><u>105,440</u></u>

附註：

- (i)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 (ii)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款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截至各報告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千林吉特
30日內	37,889	8,575	23,447
31至60日	1,417	510	22,239
61至90日	1,761	3,170	4,378
90日以上	51,116	61,662	41,384
	<u>92,183</u>	<u>73,917</u>	<u>91,448</u>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14日至30日內到期。

12. 建築合約

(a) 合約資產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千林吉特
合約資產			
來自履行建築合約	24,166	19,414	46,753
應收保留金	21,313	22,623	55,529
	<u>45,479</u>	<u>42,037</u>	<u>102,282</u>
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並計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客戶合約 款項(附註11)	<u>92,183</u>	<u>73,917</u>	<u>91,448</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計入合約資產的金額約6,596,000林吉特(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0,050,000林吉特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8,401,000林吉特)預期將於超過一年之後收回，全部與保留金有關。

(b)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千林吉特
合約負債			
建築合約			
— 履約之預付款項	<u>124</u>	<u>1,282</u>	<u>89</u>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指本集團對於馬來西亞成立的開放式單位信託的投資。有關資產並無固定到期日，而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值乃參考報告期末活躍市場內所報買入價後釐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乃分類為公允值層級的第一層。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淨額確認。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千林吉特
貿易應付款項		118,204	91,994	178,5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	1,030	1,196	3,111
應付保留金	(ii)	16,384	18,645	17,973
		<u>135,618</u>	<u>111,835</u>	<u>199,628</u>

附註：

- (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金額包括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約11,000林吉特(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無)，該款項為無抵押、非貿易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應付保留金的款項約5,559,000林吉特(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0,116,000林吉特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7,994,000林吉特)預期將於一年後結算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各報告期間，按發票日期就貿易應付款項作出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千林吉特
30日內	60,869	17,925	59,892
31至90日	3,715	1,142	11,766
90日以上	53,620	72,927	106,886
	<u>118,204</u>	<u>91,994</u>	<u>178,544</u>

15.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林吉特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10,535</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林吉特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0,000</u>	<u>2,672</u>

16.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間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千林吉特
設備	<u>187</u>	<u>269</u>	<u>—</u>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本集團與分包商（「分包商」）及分包商的代名人（「分包商的代名人」），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清償契據，據此，本集團應付分包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合共約1.1百萬林吉特被視為透過轉讓1項物業予分包商的代名人的方式償付，有關物業乃由本集團透過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的清償契據收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計入「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的就上述物業所付按金的賬面值為約0.9百萬林吉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成立已久的工程承包商，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從事兩個主要服務類型業務：

— 海上建築服務 — 核心業務，其可分類為：

- (a) 填海及相關工程，包括填海造地及其他海上土木工程。填海可能涉及土壤勘測、水文測量、填海前設計、砂石處理／填埋、地基處理、砂石堆載移除工程以及其他相關工程。海上土木工程一般包括建設碼頭、跨海工程、維護疏浚及河流改道；及
- (b) 海上運輸，其涉及海砂(填海造地常用的填料)運輸，包括從獲批准的砂石來源挖掘海砂裝載至運砂船，運送及交付海砂至指定場地，並卸載海砂用於填海造地。

— 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 — 該服務包括建造物業及基礎設施工程的一般樓宇工程。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合共4份海上建築合約，為填海及相關工程合約，原合約總額約為11.3百萬林吉特，以及合共7份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原合約總額約為138.5百萬林吉特。本集團與一名客戶共同終止一份有關填海及相關工程的海上建築合約，原合約金額約為42.3百萬林吉特，此乃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疫情**」)爆發，馬來西亞經濟狀況存在不確定性。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份進行中海上建築合約，包括3份海上運輸合約以及1份填海及相關工程及海上運輸合約，原合約總額約為748.2百萬林吉特(包括一份按單位價格列賬合約的原合約估計額)，以及3份進行中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原合約總額約為262.0百萬林吉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9份標書及4項報價已提交但尚未有結果，預期合約總額約為875.5百萬林吉特。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海上建築合約提交3份標書及7項報價以及就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提交13份標書及5項報價，原合約總額約為1,152.8百萬林吉特，且本集團已獲授5份合約，原合約總額約為1.3

百萬林吉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份標書及4項報價已提交但仍未有結果，其預期合約總額為約727.3百萬林吉特。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5.5百萬林吉特增加約15.5百萬林吉特或12.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41.0百萬林吉特。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取得的一份新加坡合約所產生運砂量增加；但部分被(i)自若干主要合約(其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之大部分)完工後，海上建築服務以及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工作量有所減少；及(ii)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及馬來西亞政府實施有條件的限制行動令(「**限制令**」)，本集團進行中合約暫停、計劃中的建築工程被延遲及過往期間取得的新合約被進一步延遲動工(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抵銷。

海上建築服務

來自海上建築服務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70.7%，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2.9百萬林吉特增加約56.9百萬林吉特或132.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99.8百萬林吉特。

來自填海及相關工程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海上建築服務總收益的約2.2%，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1.1百萬林吉特減少約8.9百萬林吉特或80.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2百萬林吉特。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 COVID-19疫情及實施限制令導致一份新海上建築合約暫停動工；及(ii)自若干主要合約完工後工作量有所減少。

來自海上運輸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海上建築服務總收益的約97.8%，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1.7百萬林吉特增加約65.9百萬林吉特或207.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97.6百萬林吉特。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取得的一份新加坡合約所產生運砂量增加，但因COVID-19疫

情及實施限制令導致可運輸的船隻減少，令馬來西亞其他海上運輸合約的計劃中建築工程進度放緩而被部分抵銷。

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約29.3%。來自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82.7百萬林吉特減少約41.4百萬林吉特或50.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1.3百萬林吉特。此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若干合約完工，而該等合約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曾產生巨大收益。此外，COVID-19疫情以及實施限制令導致餘下進行中合約的計劃中建築工程被延遲，以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產生收益進一步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9.8百萬林吉特減少約13.1百萬林吉特或66.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7百萬林吉特。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5.8%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7%。

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持續產生固定直接成本；(ii)市場競爭加劇導致訂立較過往年度所完成合約價值較低的合約；(iii)分包成本增加；及(iv)若干毛利率較高的合約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完成。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4百萬林吉特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林吉特，乃主要由於銀行利率下降，導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存入本集團於香港及馬來西亞之銀行之存款的利息收入有所減少。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虧損淨額為約1.3百萬林吉特。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減值虧損約1.5百萬林吉特；(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0.7百萬林吉特；(iii)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約0.5百萬林吉特；(iv)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虧損約0.1百萬林吉特；

(v) 確認轉讓予分包商的10項投資物業產生的處置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之收益約0.8百萬林吉特，有關投資物業由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的清償契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實益擁有；及(vi) 確認將以外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馬來西亞林吉特產生的匯兌收益淨額約0.7百萬林吉特。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 匯兌虧損淨額約1.0百萬林吉特；(ii)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約0.6百萬林吉特；(iii)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虧損約0.1百萬林吉特；及(iv)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約0.4百萬林吉特。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由於應收客戶款項回籠緩慢，以及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調整應收賬款特定的因素及評估當前及預期整體經濟狀況(包括考慮獨立估值師所採用的預期虧損率)上調所應用預期虧損率，減值虧損約5.1百萬林吉特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而減值虧損約3.0百萬林吉特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5.2百萬林吉特減少約4.3百萬林吉特或28.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9百萬林吉特。此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採用嚴格成本控制程序以減少董事酬金及精簡僱員人數從而削減員工成本、減少法律及專業費用產生及減少經營成本產生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1.8百萬林吉特，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約2.2百萬林吉特。此變動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虧損，及撥回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信貸虧損撥備所確認遞延稅項影響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47,000林吉特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02,000林吉特，乃由於提取定期貸款約10.6百萬林吉特以清償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結欠分包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2百萬林吉特，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4百萬林吉特。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所述信貸虧損撥備計算所應用預期虧損率超過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高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述估算數據。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企業融資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

本集團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股東權益及銀行融資多種方式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貸款契諾之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隨時可於市場上變現的證券儲備以及由主要金融機構提供之足夠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5.3百萬林吉特(二零二零年：76.0百萬林吉特)、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約5.2百萬林吉特(二零二零年：5.0百萬林吉特)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9.8百萬林吉特(二零二零年：9.2百萬林吉特)。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取銀行貸款導致融資現金淨流入所致。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美元、新加坡元及林吉特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租賃負債約0.8百萬林吉特(二零二零年：1.3百萬林吉特)，按利率介乎3.1%至8.2%(二零二零年：介乎4.6%至8.2%)計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約10.6百萬林吉特(二零二零年：無)，按利率6.0%計息(二零二零年：無)。所有金額均以林吉特計值。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約56.4百萬林吉特(二零二零年：47.0百萬林吉特)。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維持穩定，約為1.8倍(二零二零年：1.9倍)。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0%上升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約9.3%。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年末貸款及借款總額(即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總額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3百萬林吉特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1.4百萬林吉特。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債或贖回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資本承擔約0.2百萬林吉特(二零二零年：0.3百萬林吉特)。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9.8百萬林吉特(二零二零年：9.2百萬林吉特)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就履約保證金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約7.2百萬林吉特(二零二零年：7.0百萬林吉特)之擔保。與履約保證金有關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i)就履約保證金的融資額度向銀行抵押的最低金額存款；(ii)償債基金(按與相應履約保證金相關之特定合約進度款之6%計算)；及(iii)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之利息收入。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12.9百萬林吉特(二零二零年：零)之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及賬面值約2.2百萬林吉特(二零二零年：零)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合約履約保證金的相關或然負債為約4.3百萬林吉特(二零二零年：4.3百萬林吉特)。

履約保證金由銀行以本集團部分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金將根據相關客戶之各自合約條款解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履約保證金由(i)於持牌銀行之存款約7.2百萬林吉特；及(ii)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及擔保。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管理層已推行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營運所屬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所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由於本集團與個別客戶往來時須承受重大風險所致。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48%(二零二零年：55%)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以及合約資產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約95%(二零二零年：96%)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以及合約資產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

對於所有要求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之還款紀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所處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歷史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債務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資料。本集團一般不會收取客戶之抵押品。

對於違約風險較高的若干大客戶或客戶，本集團根據客戶財務資料、過往償付趨勢及外部信貸評級(如適用)個別評估每名客戶的虧損風險。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往2年之實際虧損經驗計算，並根據歷史數據收集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經濟狀況與本集團所認為之預期應收款項存續期內之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基於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合理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作個別評估。本集團相信，自首次確認以來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信貸風險並無大幅上升，且本集團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預期信貸風險屬不重大，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存放於聲譽卓著及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定期定息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就該等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定期定息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面臨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及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現金及銀行貸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預計利率不會出現大幅變動，故本集團預期該情況不會對銀行現金及銀行貸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之交易，故面臨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納水平。本集團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開放式單位信託之投資面臨價格風險。本集團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風險。

有關本集團面臨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二零二零年年報「董事會報告」項下「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一節。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外，本集團共有全職僱員約51人（二零二零年：62人）。僱員人數乃在考慮到手頭上現有及即將展開的合約的預計工作量以及嚴格成本控制政策後予以調整。

本集團參照市場費率及個人資質、經驗、技能、表現及貢獻釐定其僱員的薪酬。本集團定期檢討補償及福利政策以及僱員的個人表現，並鼓勵僱員追求職業發展及個人目標。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工作職責、職務及範圍、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市場做法、財務及非財務表現以及與工作表現掛鈎的薪酬安排的可取性等多項相關因素而釐定董事薪酬。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此外，亦鼓勵僱員參加馬來西亞、新加坡、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或教育機構組織的工作相關研討會、網絡研討會、課程及項目。

前景

COVID-19疫情持續衝擊全球經濟，令未來市場充滿不確定性。營運所在司法權區政府為降低COVID-19疫情蔓延所帶來的影響，不時採取各種措施、政策、規定及限制。有見市場上可獲得的項目數量減少、延遲或取消，行業競爭愈加激烈。此外，為遵守政府因COVID-19疫情而頒佈的相關規定及其他政策，COVID-19疫情導致計劃中的建築工程中斷及先前獲得的建築合約延遲動工，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表現，包括收益及盈利能力。鑒於COVID-19疫情持久存在，經濟復甦時間難以預測。因此，本集團於經濟復甦之前對本集團近期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持保守態度，且預計於新加坡獲授的一個項目將很可能為本集團於近期未來貢獻穩定收益。本集團將進軍船用油買賣業務，船用油乃船隻執行海上運輸業務所必需的其中一項消耗品。本集團認為該船用油買賣業務可有助擴大海上運輸價值鏈上的商機及改善本集團利潤。

本集團將會(i)繼續遵守營運所在司法權區政府頒佈之相關規定及其他政策；(ii)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發展及本集團面臨之不確定性；(iii)實施適當業務策略以減少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和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iv)採取嚴格成本控制措施；(v)積極參

與投標以維持市場競爭力；及(vi)於適當時候採取合適措施。經計及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及資本承擔後，本集團認為其流動資金狀況依然穩健。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本集團有利的財務狀況、我們管理層寬廣的人脈網絡、獲ISO 9001:2015證書認證的強大的質素管理體系及可動用資源，積極參與不同競標、優化業務模式及多元化發展我們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香港的投資組合以維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從而同時加強自身於海上建築以及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行業的佈局及市場地位。本集團將審慎實施未來計劃並保障對本公司股東的回報。

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取得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5.2百萬港元(約62.6百萬林吉特)^(附註1)，已扣除包銷費及相關上市開支，其中股份全球發售相關費用及開支總額的15.0百萬港元已使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支付。下表載列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的百分比 %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之			動用剩餘所得款項 的預期時間表 ^(附註2)
		金額 百萬林吉特	已動用金額 百萬林吉特	實際結餘 百萬林吉特	
從一名現有海上運輸服務分包商購買 一艘經改造運砂船	57.9	36.2	—	36.2	二零二四年六月前
購置新的陸基機器	7.3	4.6	—	4.6	二零二四年六月前
滿足未來項目的履約保證金要求	23.4	14.7	(1.6)	13.1	二零二四年六月前
升級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	0.6	0.4	(0.2)	0.2	二零二三年六月前
增聘及擴大樓宇及基礎設施工程管理團隊	3.4	2.1	(0.3)	1.8	二零二四年六月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7.4	4.6	(4.6)	—	不適用
		<u>100.0</u>	<u>62.6</u>	<u>(6.7)</u>	<u>55.9</u>

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乃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擬定分配進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55.9百萬林吉特(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9.3%)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尚未動用部分存於本集團於香港及馬來西亞之銀行內，並擬按招股章程所載擬定分配之方式動用。

由於經濟環境動蕩、未來市場的不確定性及COVID-19疫情持續，建築合約被延遲動工，同時預計將獲授予的若干合約被潛在客戶取消。因此，動用全球發售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有所延遲。考慮到當前市場充滿不確定性且絕大部分餘下所得款項乃用於擴展用途的資本開支，本集團將僅按保守方式且以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減少擴展計劃上產生的不必要成本。

附註：

- (1) 由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收取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之間存在差額，就各指定用途所分配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按比例作出調整。
- (2)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為董事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以下各項的最佳估計：(i)客戶所提供有關先前取得建築合約的預期開始日期的最新資料；(ii)手頭正在進行合約；及(iii)當前商業及經濟環境(包括COVID-19疫情的相應影響)。鑒於上文所述，董事預計於市場及經濟狀況上有需要時，餘下款項將隨整體經濟活動恢復而動用，並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前動用完畢。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當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直至本公告日期止，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第C.3.3段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Tai Lam Shin先生、陳進財先生及陳佩君女士，Tai Lam Shin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年度業績等財務報告事項，以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結果。

獨立核數師之業務範圍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Crowe Malaysia PLT同意，初步業績公告中所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

Crowe Malaysia PLT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閱聘用準則或國際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Crowe Malaysia PLT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度業績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bb.com.my)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刊登於上述網站內，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股東、管理團隊、僱員、業務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黃世標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拿督黃世標、藍弘恩先生及黃種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拿汀Ngooi Leng Swee；獨立非執行董事Tai Lam Shin先生、陳進財先生及陳佩君女士。